

站内搜索 

机构简介

明精计划

招生工作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硕士专业学位

同等学力

港澳台招生

培养工作

导师队伍

学位工作

国际交流

学术活动

奖助工作

管理规定

数据公开

表格下载

办事流程（常见问题）

工作月历

管理系统

旧版网站（校内访问）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招生工作](#)»[硕士研究生](#)

北京理工大学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作者： | 发布日期：2013-09-17

欢迎各位有志青年报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我校2014年拟招收硕士研究生3000人左右，专业目录上各学院及专业所列招生人数包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人数。专业目录公布的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录取阶段可能会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进行微调。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版权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
邮编：100081 Email
grd@bit.edu.cn

一、报考条件

(一)参加全国统考，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下列三种类型考生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报考时必须已在国家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了一篇以上的学术论文。(a)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b)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c)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4)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二)单独考试

我校原则上接收与我校签订省校合作协议或人才培养协议的相关系统内的在职人员报考，详细的报考要求和报考专业见我校2014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三)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125100 (MBA)、公共管理硕士125200 (MPA)、工程管理硕士125600 (MEM)、法律硕士(非法学) 035101、法律硕士(法学) 035102的考生须符合以下相应的条件。

1、报考工商管理硕士125100 (MBA)、公共管理硕士125200 (MPA)、工程管理硕士125600 (MEM)、教育管理硕士045101的考生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三年以上（含三年）工作经验，或者大专毕业后五年以上（含五年）工作经验，或者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有两年以上（含两年）工作经验；

2、报考法律硕士035101（非法学）的考生，大学学习的专业不能是法学专业（代码为0301）。

3、报考法律硕士035102（法学）的考生，大学学习的专业必须为法学专业（代码为0301）。

(四) 推荐免试

推荐免试生须在2013年10月25日前与报考学院联系，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接收校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推免生被相关学院录取后，须在10月31日之前完成网上报名，并于11月10-14日进行现场确认。

二、报名

1.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所有报考人员（含推免生）都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指定的网站进行报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报名号到报名点进行信息确认和照相，北京理工大学考点（1107）的考生必须网上交费，其他考点按当地教育考试院的政策执行。报名的具体安排和要求请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2. 报考点选择。网上报名时须按照《2014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关于报名的相关规定选择报名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报考我校单独考试、强军计划、125100工商管理硕士、125200公共管理硕士、125600工程管理硕士和设计艺术学院的1304L1美术学、130500设计学、1305J1数字表演、085237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135108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含推免生）必须选择北京理工大学报名点报名，其他考生应

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3. 网上报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2013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4.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北京理工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考生须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并牢记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号和密码。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在报名前须认真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2014年在报名阶段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的考生,将影响考试。①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②正式报名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研招网将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③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在**2013年11月15日**前未能提交的,将不能参加考试。

三、考试

1.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时间为2014年1月4日至1月5日。

2. 初试地点:选择我校报名点的考生在我校参加考试;选择外埠报名点的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3. 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由我校自定,在复试前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布。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对其实验技能进行考查。

4. 考生须在3月中下旬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查询复试的有关信息及安排,并在复试前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报考登记表,此表需在复试时交给报考学院。

5. 复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复试前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通知。

五、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硕士研究生录取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按定向合同就业,不转档案(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考生除外);非定向就业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

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需要将档案转至我校。

六、考前辅导及相关资料

1.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请广大考生切勿轻信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举办的研究生考前辅导班。

2. 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大纲通过网络公布，考生可直接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七、其它

1. 我校的招生信息实行网上发布，请考生注意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信息发布。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

(<http://yz.chsi.cn>) 下载打印《准考证》，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的初试成绩单、报考登记表将由考生自行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grd.bit.edu.cn>) 下载，我校将不再邮寄。

2. 为保证录取通知书准确邮寄到考生，请报名时准确填写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拟录取考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应在2014年5月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个人信息修改系统进行更新，具体更新时间见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如因考生地址或联系方式不详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